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52號

原告 彭康松

被告 杜文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8月26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新竹縣○○鄉○○路000號附近之車道上，適被告騎乘NGB-3631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系爭車輛，致後方保險桿損壞，需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205元(零件10,835元、工資5,940元、鈑金4,300元、烤漆17,13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8,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沒有提前打方向燈急向右彎，伊剎車不及而向左閃避，機車車頭才會撞上系爭車輛車尾。另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系爭車輛受有損

01 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02 單、行車執照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49頁)，復經
0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於113年6月4日以竹縣湖警交字
04 第1133007478號函檢送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
05 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自堪信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
06 堪認定。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1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2 之安全措施。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
13 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4 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
15 發生前騎乘機車位於白線與紅線中間之機車道上，其於警詢
16 時陳稱：我沿新湖路由新豐往湖口方向行駛，系爭車輛在我
17 左前方約1至2米，突然一打方向燈往右轉，我在後方只能向
18 左閃避，但仍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於本院113
19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原告是突然右彎，後來他感覺
20 後面有車，才打右轉的方向燈，我當時連煞車都來不及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67頁)，於本院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時改稱：
22 原告車輛沒有打方向燈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其所述內容
23 前後不一，參以原告於警詢時否認未打方向燈之情事，因本
24 件並無監視錄影畫面或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可資佐證，是原
25 告於右轉時是否有打方向燈一節，實屬無法證明。惟不論原
26 告右轉前是否有打方向燈，被告行車時本應依上開規定，注
27 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輛之距離，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8 施，惟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只距離原告1至2米等語，並未保
29 持相當之安全距離，於原告右轉時因而反應不及而發生碰
30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自有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之情事，是
31 原告主張被告應有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要屬可採。然原告

01 於警詢時亦稱：我在轉彎前約15至20公尺就打方向燈，因為
02 對方穿亮綠色很好認，我從新豐地區就注意到對方機車，因
03 為他騎得很快，我後方本來還有兩、三台轎車，他還超過這
04 些車之後快追上我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可見被告於原告
05 車輛後行駛已有相當時間，原告亦已知悉後方有被告之車輛
06 正直行中，則原告未禮讓直行車通行而逕自右轉，難認其已
07 盡注意義務而無肇事原因。綜上，兩造就本件車禍均有肇事
08 原因，茲審酌兩造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
09 弱後，本院認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
10 責任，方屬合理。

11 (三)系爭車輛出廠使用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有車
12 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又核原告主張
13 修復項目與碰撞位置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3頁)，應屬必
14 要。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
15 扣除。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6 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1,084元為
18 正當，再加計工資5,940元、鈑金4,300元、烤漆17,130元，
19 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8,454元(計算式：1,084+
20 5,940+4,300+17,130=28,454)。則原告承受前開所述50%比
21 例過失責任後，被告應賠償金額減輕為14,227元(計算式：
22 28,454元×50%=14,227)。

2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2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31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

2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該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筱筑